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 第 1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 話：(02)2782-001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0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奧斯特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939 仟元及 86,9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 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4 仟元及 21,20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 及 13%；其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001)仟元及(21,77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4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0,283 仟元及 147,468 仟元，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46)仟元及(1,407)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43,88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159,201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說明欲採行之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07及106年3月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72,357	10	\$ 100,970	11	\$ 54,24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八	15,560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三).八	-	-	20,809	2	13,8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七(四)	6,907	1	1,183	-	13,1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七(四)	326,408	45	447,912	49	164,11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四)	342	-	1,839	-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4	-	34	-	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五)	51,457	7	67,055	7	85,45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四)	10,804	1	11,161	1	29,96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869	66	650,963	70	360,960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八	150,283	19	151,725	17	147,46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二).六(八).八	94,974	13	96,200	11	141,322	2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4,735	2	15,215	2	19,21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	-	505	-	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495	34	263,645	30	308,528	46
1xxx	資產總計		\$ 744,364	100	\$ 914,608	100	\$ 669,4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114	15	\$ 113,339	12	\$ 60,720	9
2150	應付票據		8	-	83	-	6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四)	394,957	53	371,632	41	86,84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四)	18,307	2	18,226	2	7,9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十一)	381	-	445	-	8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四)	116,303	16	276	-	1,8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070	86	504,001	55	158,267	24
2xxx	負債總計		643,070	86	504,001	55	158,267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639,916	86	639,916	70	639,916	9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160	3	25,160	3	25,160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11	70,794	9	70,7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1	4,127	-	4,12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43,889)	(87)	(335,238)	(37)	(239,450)	(36)
	保留盈餘合計		(568,968)	(75)	(260,317)	(28)	(164,529)	(24)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三)	2,052	-	2,681	-	2,583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三)	-	-	(8)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160	14	407,432	45	503,122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3,134	-	3,175	-	8,099	1
3xxx	權益總計		101,294	14	410,607	45	511,221	7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364	100	\$ 914,608	100	\$ 669,488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六(十四)	\$ 15,359	100	\$ 63,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五)	(21,197)	(138)	(63,222)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5,838)	(38)	420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00)	(62)	(4,730)	(7)
6200	管理費用		(10,112)	(66)	(32,303)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	-	(162)	-
6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8,018)	(1,87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633)	(2,003)	(37,195)	(5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3,471)	(2,041)	(36,775)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716)	(5)	(5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1,846)	(12)	(1,407)	(2)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86	1	35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七)	112	1	3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六(八)	6,740	44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992	6	(1,845)	(3)
7590	什項支出		(589)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9	31	(3,11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8,692)	(2,010)	(39,890)	(6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08,692)	(2,010)	(39,890)	(6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六(十六)	(629)	(4)	(6,2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9)	(4)	(6,20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321)	(2,014)	\$ (46,099)	(7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651)	(2,010)	\$ (39,274)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41)	-	(616)	(1)
			\$ (308,692)	(2,010)	\$ (39,890)	(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80)	(2,014)	\$ (45,483)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	-	(616)	(1)
			\$ (309,321)	(2,014)	\$ (46,099)	(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4.82)		\$ (0.6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澳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8,792	\$ (8)	\$ 548,605	\$ 8,715	\$ 557,32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39,274)	-	-	(39,274)	(616)	(39,89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09)	-	(6,209)	-	(6,20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39,450)	\$ 2,583	\$ (8)	\$ 503,122	\$ 8,099	\$ 511,22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81	\$ (8)	\$ 407,432	\$ 3,175	\$ 410,60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308,651)	-	-	(308,651)	(41)	(308,692)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9)	-	(629)	-	(62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8	8	-	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643,889)	\$ 2,052	-	\$ 98,160	\$ 3,134	\$ 101,294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8,692)	\$ (39,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	2,276
攤銷費用	182	1,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8,018	-
呆帳損失	-	19,022
財務成本	716	537
利息收入	(86)	(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6	1,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24)	(7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686)	38,5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7	890
存貨(增加)減少	15,598	(5,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	(10,85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	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25	32,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	(1,7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	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027	(6,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574)	31,974
收取之利息	86	359
支付之利息	(437)	(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25)	31,87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9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8)
取得無形資產	-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68	(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	(53,973)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	(53,9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	(4,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13)	(26,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70	80,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57	\$ 54,24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1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0,970	\$ 100,97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809	\$ 20,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0,934	\$ 450,93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數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2,713	\$ 572,713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72,713	(572,713)	-	-	-	(1)
合計	\$ 572,713	\$ -	\$ 572,713	\$ -	\$ -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16	\$ 16
預收貨款	16	(16)	-
負債影響	\$ 16	\$ -	\$ 16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 製造業	91.77%	91.77%	91.77%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100%	100%	100%	註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100%	

註1：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OSTOR INTERNATIONAL CORP.、AS STONE ELECTRONIC LTD.及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8,939仟元及86,93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934仟元及21,200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001)仟元及(21,779)仟元。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04	\$ 1,026	\$ 3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053	99,944	53,866
合計	<u>\$ 72,357</u>	<u>\$ 100,970</u>	<u>\$ 54,247</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07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u>\$ 15,560</u>

上述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流 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u>\$ 20,809</u>	<u>\$ 13,89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46,544	\$ 479,858	\$ 186,913
減：備抵損失	(320,136)	(31,946)	(22,795)
應收帳款淨額	<u>\$ 326,408</u>	<u>\$ 447,912</u>	<u>\$ 164,118</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13,963	\$ 197,992	\$ 4,948	\$ 9,867	\$ 19,774	\$ 646,54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99,249)	(190,751)	(495)	(9,867)	(19,774)	(320,136)
攤銷後成本	\$ 314,714	\$ 7,241	\$ 4,453	\$ -	\$ -	\$ 326,40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31,94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31,9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88,018
外幣換算損益	172
期末餘額	\$ 320,13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413,271	\$ -	\$ 64,466	\$ -
已逾期				
—逾期 0 至 90 天	24,549	-	50,294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29,362	12,170
—逾期 181 至 360 天	7,166	21,592	19,996	10,625
—逾期 361 天以上	2,926	10,354	-	-
	34,641	31,946	99,652	22,795
合計	\$ 447,912	\$ 31,946	\$ 164,118	\$ 22,79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7 至 15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3	\$ 3,7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816	6,206	19,022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2,816	\$ 9,979	\$ 22,795

(五) 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品	\$ 3,383	\$ 17,373	\$ 17,612
製 成 品	2,946	2,947	5,300
半 成 品	65,427	65,267	46,896
原 物 料	12,945	14,167	34,159
合 計	84,701	99,754	103,967
減：備抵存貨跌價	(33,244)	(32,699)	(18,514)
淨 額	\$ 51,457	\$ 67,055	\$ 85,453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815	\$ 60,7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2	2,106
其他費用	-	343
合計	\$ 21,197	\$ 63,222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	\$ 1	\$ 19,281
留抵稅額	10,184	10,735	9,222
其他預付費用	619	425	891
合計	\$ 10,804	\$ 11,161	\$ 29,39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21,904	46.46%	\$ 22,803	46.46%	\$ 18,932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79	40.00%	128,922	40.00%	128,536	40.00%
合計	\$ 150,283		\$ 151,725		\$ 147,46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03)	\$ (1,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	(307)
合計：	\$ (1,846)	\$ (1,40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3.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914	\$ 92,034	\$ 91,511
非流動資產	25,214	25,527	6,175
負債	(85,983)	(68,480)	(56,938)
權益	\$ 47,145	\$ 49,081	\$ 40,748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21,904	\$ 22,803	\$ 18,932

綜合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4,004	\$ 23,892
本期淨(損)利	\$ (2,806)	\$ (2,36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6)	\$ (2,36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1,303)	\$ (1,100)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330	\$ 54,518	\$ 36,513
非流動資產	492,334	500,933	525,790
負債	(301,371)	(314,802)	(322,618)
權益	\$ 239,293	\$ 240,649	\$ 239,685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28,379	\$ 128,922	\$ 128,536

綜合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7,878	\$ 8,760
本期淨(損)利	\$ (1,356)	\$ (76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	\$ (768)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543)	\$ (30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15,661	15,824	16,313
運輸設備	1,645	1,918	2,222
辦公設備	1,173	1,357	1,814
機器設備	3,337	3,369	45,710
其他設備	12,608	13,182	14,713
合計	\$ 94,974	\$ 96,200	\$ 141,322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05	\$ 9,792	\$ 73,463	\$ 21,952	\$ 186,953
處分	-	-	(290)	-	(7,840)	-	(8,13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2	10	70	-	9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227	\$ 9,802	\$ 65,693	\$ 21,952	\$ 178,9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67	\$ 587	\$ 8,435	\$ 70,094	\$ 8,770	\$ 90,753
折舊費用	-	163	105	191	92	574	1,125
處分	-	-	(113)	-	(1,934)	-	(2,04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5,906)	-	(5,90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3	3	10	-	16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3,030	\$ 582	\$ 8,629	\$ 62,356	\$ 9,344	\$ 83,941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13	\$ 9,521	\$ 89,633	\$ 21,717	\$ 202,625
增添	-	-	-	555	-	-	55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30)	(17)	(178)	-	(225)
106年3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483	\$ 10,059	\$ 89,455	\$ 21,717	\$ 202,9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155	\$ 8,053	\$ 42,531	\$ 6,416	\$ 59,370
折舊費用	-	163	109	194	1,222	588	2,27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3)	(2)	(8)	-	(1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378	\$ 261	\$ 8,245	\$ 43,745	\$ 7,004	\$ 61,633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26%~4.00%	\$ 113,114	附註八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106年3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49%~2.70%	\$ 51,906	附註八
擔 保 借 款	購料借款	7%	8,814	附註九
			\$ 60,720	

(十)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料	\$ 394,957	\$ 371,632	\$ 86,847

(十一) 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76	\$ 430	\$ 515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5	15	327
	<u>\$ 381</u>	<u>\$ 445</u>	<u>\$ 8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45	\$ 79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81	842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45)	(799)
期末餘額	<u>\$ 381</u>	<u>\$ 842</u>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9 仟及 36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u>\$ 639,916</u>	<u>\$ 639,916</u>	<u>\$ 639,916</u>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31	2,831	2,831
合併溢價	1,602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2	2	2
	<u>\$ 25,160</u>	<u>\$ 25,160</u>	<u>\$ 25,1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將民國 106 年度淨損轉入待彌補虧損，惟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金額	\$ 2,681	\$ 8,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	(6,209)
期末金額	<u>\$ 2,052</u>	<u>\$ 2,583</u>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1	-
收回原因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1 千股，每股 8.02 元，收取 8 仟元之價款。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金額	\$ 3,175	\$ 8,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1)	(616)
期末餘額	\$ 3,134	\$ 8,099

(十四)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3,840	\$ 67,0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81)	(3,428)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5,359	\$ 63,642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25	\$ 2,276
各項耗竭及攤提	182	1,352
合計	\$ 1,307	\$ 3,62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	\$ 1,575
營業費用	680	701
合計	<u>\$ 1,125</u>	<u>\$ 2,2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82	1,352
合計	<u>\$ 182</u>	<u>\$ 1,352</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6,131	\$ 9,586
勞健保費用	561	7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9	369
其他用人費用	456	364
合計	<u>\$ 7,417</u>	<u>\$ 11,11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9	\$ 1,925
營業費用	5,718	9,185
合計	<u>\$ 7,417</u>	<u>\$ 11,11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9)	\$ -	\$ (62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09)	\$ -	\$ (6,209)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4 年度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4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利	\$ (308,651)	\$ (39,27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4.82)	\$ (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三河)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91	\$ 1,79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43	34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34</u>	<u>\$ 1,831</u>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39</u>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96</u>
	其他關係人	<u>-</u>	<u>-</u>	<u>9,516</u>
		<u>\$ -</u>	<u>\$ -</u>	<u>\$ 9,612</u>
3 其他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偉僑	<u>\$ 6,245</u>	<u>\$ 6,245</u>	<u>\$ -</u>
	元鴻	<u>-</u>	<u>1,830</u>	<u>-</u>
減：備抵呆帳	偉僑	<u>(6,245)</u>	<u>(6,245)</u>	<u>-</u>
		<u>\$ -</u>	<u>\$ 1,830</u>	<u>\$ -</u>
4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元鴻	<u>\$ -</u>	<u>\$ -</u>	<u>\$ 5,100</u>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740</u>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2</u>	<u>\$ 64</u>	<u>\$ 62</u>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7.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02,083	\$ -	\$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60,550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5,661	15,824	1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15,56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	20,809	13,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64,190	64,461	64,268
合計		\$ 155,961	\$ 161,644	\$ 155,029

註1：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500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與蘇志宗先生簽訂債權轉讓契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部分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予蘇志宗先生。

十二、其他

(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 1,080	\$ 3,567
1年至5年	-	930
合計	\$ 1,080	\$ 4,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1至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357	\$ 100,970	\$ 54,24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13,89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3,315	449,095	177,304
其他應收款	342	1,839	91
存出保證金	503	505	520
合 計	<u>\$ 422,077</u>	<u>\$ 573,218</u>	<u>\$ 246,060</u>

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3,114	\$ 113,339	\$ 60,7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4,965	371,715	86,914
其他應付款	18,307	18,226	7,972
合 計	<u>\$ 526,386</u>	<u>\$ 503,280</u>	<u>\$ 155,606</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2,569	29.1050	\$ 656,871
	人民幣	CNY 1,441	4.6470	6,696
	港 幣	HKD 1	3.7080	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7,324	29.1050	\$ 504,215
	人民幣	CNY 12	4.6470	56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6,370	29.7600	\$ 487,171
	人民幣	CNY 96	4.5650	438
	港 幣	HKD 1	3.8070	4
	日 幣	EUR 836	0.2642	22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790	29.7600	\$ 469,910
	人民幣	CNY 17	4.5650	78
106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700	30.3300	\$ 81,891
	人民幣	CNY 99	4.4070	436
	港 幣	HKD 1	3.9040	4
	歐 元	EUR 9	32.4300	292
	日 幣	JPY 53,046	0.2713	14,39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10	30.3300	\$ 67,029
	人民幣	CNY 658	4.4070	2,900
	日 幣	JPY 46,868	0.2713	12,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92 仟元及 (1,8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93 仟元及 144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15%及 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643,070 千元及 483,869 千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201 仟元及 89,084 仟元。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1,933	\$ 81,181	\$ -	\$ 113,114	\$ 113,11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7,936	241,093	5,936	-	394,965	394,965
其他應付款	4,436	11,637	2,234	-	18,307	18,307
	<u>\$ 152,372</u>	<u>\$ 284,663</u>	<u>\$ 89,351</u>	<u>\$ -</u>	<u>\$ 526,386</u>	<u>\$ 526,386</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350	228,944	3,421	-	371,715	371,715
其他應付款	7,297	2,054	8,875	-	18,226	18,226
	<u>\$ 170,150</u>	<u>\$ 244,321</u>	<u>\$ 88,809</u>	<u>\$ -</u>	<u>\$ 503,280</u>	<u>\$ 503,280</u>
106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12	\$ 28,839	\$ 20,769	\$ -	\$ 60,720	\$ 60,7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825	18,495	25,594	-	86,914	86,914
其他應付款	5,212	810	1,950	-	7,972	7,972
	<u>\$ 59,149</u>	<u>\$ 48,144</u>	<u>\$ 48,313</u>	<u>\$ -</u>	<u>\$ 155,606</u>	<u>\$ 155,606</u>

(二)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643,070	\$ 504,001	\$ 158,267
資產總額	\$ 744,364	\$ 914,608	\$ 669,488
負債比例	86%	55%	24%

(三) 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尚待民國 107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27,683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724	\$ 29,448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470 (RMB 10,000)	\$ 46,470 (RMB 10,000)	\$ 28,254 (RMB 6,0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724	\$ 29,448
1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53 (RMB 2,400)	\$ 11,153 (RMB 2,400)	\$ 11,153 (RMB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436	\$ 23,436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98,160（仟元）* 15% = 14,724（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98,160（仟元）* 30% = 29,448（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23,436（仟元）* 100% = 23,436（仟元）

2. 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776	USD 2,776	2,776	100.00%	NTD 33,914	USD (184)	NTD (5,398)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30,322	USD 2	NTD 68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6,133	USD (1)	NTD (40)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28,379	NTD (1,356)	NTD (543)	註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34,978	NTD (492)	NTD (452)	註 1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除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95)	46.46%	USD 45 (二)3	USD 75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USD (16)	100%	USD (16) (二)3	USD 805	USD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124)	100%	USD (124) (二)2	USD (408)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623	NTD 155,450 USD 5,341 匯率：1：29.105	NTD 58,896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8,160(仟元) * 60%= 58,896 (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持有之公司	進 貨	\$ 44	0.29%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持有之公司	銷 貨	\$ -	-%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64	0.05%	-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305	一般交易條件	8.5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1,272	一般交易條件	8.2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4,370	一般交易條件	1.93%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7,683	一般交易條件	3.72%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8,254	一般交易條件	3.80%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4	一般交易條件	0.29%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	一般交易條件	0.05%
2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13,273	一般交易條件	1.78%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153	一般交易條件	1.5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3. 丙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丁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營運部門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91	\$ (3,057)	\$ -	\$ 2,575	\$ 1,950	\$ -	\$ 15,359
部門間收入		1,305	-	-	-	1,272	(2,577)	-
收入合計		\$ 15,196	\$ (3,057)	\$ -	\$ 2,575	\$ 3,222	\$ (2,577)	\$ 15,359
部門損益		\$ (308,651)	\$ (40)	\$ (492)	\$ (3,620)	\$ (5,804)	\$ 9,915	\$ (308,69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00	\$ 10,482	\$ 477	\$ 14,535	\$ 2,648	\$ -	\$ 63,642
部門間收入		3,510	-	1,041	-	2,008	(6,559)	-
收入合計		\$ 39,010	\$ 10,482	\$ 1,518	\$ 14,535	\$ 4,656	\$ (6,559)	\$ 63,642
部門損益		\$ (39,274)	\$ 1,834	\$ (7,482)	\$ (22,367)	\$ (23,613)	\$ 51,012	\$ (39,890)